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947号

关国焕：

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关国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5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关国焕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1667.97元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纳25元），由被告关国焕负担（经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25元由被告关国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